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2〕2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国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溧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张国良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；

吴志东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；

黄跃华同志任市教育局局长；
黄盘芳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局长；
楚晋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；
陈文明同志任市公安局局长；
徐军芳同志任市民政局局长；
孙斌同志任市司法局局长；
王国权同志任市财政局局长；
殷洪雅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；
田伟民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；
姜卫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；
谢菊芬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局长；
花建国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；
蒋彤同志任市水利局局长；
扈军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；
周莉同志任市商务局局长；
潘建中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局长；
殷锡坤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；
赵波（1976年1月）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；
王晓同志任市审计局局长；
王剑锋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局长；
丁红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；

庄晓治同志任市统计局局长；
金军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；
王颖同志任市信访局局长；
法律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